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 
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13执3480号

申请人上海某有限公司，住所地

被执行人上海某有限公司，住所地

被执行人上海某有限公司，住所地

被执行人李某，女，1981年7月9日生，汉族，住

被执行人杨某，男，1974年3月3日生，汉族，住

被执行人李某，女，1970年5月7日生，汉族，住

被执行人王某，男，1960年9月5日生，汉族，住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6)沪0113民初155号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上海某有限公司、上海某有限公司、李某、杨某、王某发出执行通知，责

令其支付欠款人民币 18,136,627 元及相应债务利息。诉讼过程中，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古松路 46 号房地产。截至目前，两被执行人未履行义务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被执行人上海 [REDACTED] 有限公司名下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古松路 46 号房地产予以拍卖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判长 顾宏胜  
审判员 沈向阳  
审判员 祝文龙

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记员 王宇

## **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**

### 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**

**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**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**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**